

#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74号

---

##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城区 C4-05（3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城区 C4-05（3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1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C4-05（3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务金融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$\leq 1.8$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18$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
(2017 版) 执行, 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( 此件主动公开 )

---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, 县住建局、城市执法局, 莲  
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---